

新县统计局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新字统〔2025〕30号

新县统计局 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文件精神，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效能，根据新县2025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结合新县统计局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能合尽合”“能联尽联”的原则，对全行业领域涉及多个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事项进行整合，通过“双

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开展联合检查，进一步规范监管行为，减少多头重复检查，实现“进门一次、查多项事”，努力营造我县公开编码、公平透明、廉洁高效的营商环境。

二、抽查对象及比例

（一）抽查对象

统计“四上”企业。

（二）抽查比例

信用风险低“四上”企业，抽查比例为 1%；信用风险一般“四上”企业，抽取比例为 3%；信用风险较高“四上”企业，抽取比例为 10%；信用风险高“四上”企业，抽取比例为 20%。

三、抽查事项

（一）县统计局

抽查内容：1、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监督管理 2、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监督管理 3、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监督管理。

（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抽查内容：1、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 2、公示信息检查。

四、组织实施

抽查检查时间从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一）随机抽查阶段（8 月 15 日前）。牵头单位县统计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

统计“四上”企业对象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执法人员库随机匹配，并派发到相关单位。

（二）检查实施阶段（8月25日前）。县统计局根据“协同监管平台”匹配任务，牵头成立联合检查组，组织实施联合抽查工作。联合检查组应当提前与检查单位取得联系，告知检查事项、检查时间以及需要提供的待查材料。对企业实施实地核实，联合抽查检查人员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应当按照本单位执法检查要求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填写相关表格并要求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对于抽查中发现案件线索，及时移交办案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应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须经单位负责人批准。

（三）结果公开阶段（8月31日前）。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形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合格、不合格等10类。联合检查部门应当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登录“协同监管平台”，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确保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率100%。后续对检查对象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等查处结果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公示。参加联合检查的执法检查机关对本单位作出的检查结果的合法性、准确性

和真实性负责。建立一企一档检查档案，抽查工作书式材料，应及时整理归档保存。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联合检查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工作，将其作为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改革的重要探索，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筹划，精心组织，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查任务。

（二）严格依法检查

执法检查人员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开展检查，做到程序合法、内容规范、处理得当。

（三）强化协同配合

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抽查工作顺利进行。

（四）注重结果运用

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纳入企业信用记录，实施联合惩戒。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县统计局：潘狂

联系方式：1313764886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石守新

联系方式：13643761988



2025年7月22日